河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监管，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定价机关）依法制定或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价格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定价成本（以下简称停车服务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一定区域内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以下简称停车服务），是指纳入政府定价管理范畴的自然垄断经营或具有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通过合法手续施划的停车场所和设施，向他人提供机动车停放和看管服务，并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经营行为。

停车服务定价成本应当按照机动车车型、停放区域分类进行核定。机动车车型、停放区域的分类按当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第四条 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停车服务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经营者停车服务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停车服务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六条 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应当履行书面通知、资料初审、实地审核、集体审议、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第七条 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期间原则上为监审开展时的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者会计核算满1年但不足3年的，以实有完整会计年度为监审期间。

第八条 核定停车服务定价成本，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和账簿，以及经营者提供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其他成本资料为基础。

第九条 定价机关原则上应当对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所有符合要求的经营者进行成本监审，在核定单个经营者成本基础上，通过汇总平均，核定停车服务定价成本。同一行政区域内经营者数量众多的，可以选取一定数量的有代表性的经营者实施成本监审。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和收入。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十一条 停车服务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和运行维护费。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停车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摊销是指与停车服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在有效使用期限内的摊销。

第十四条 运行维护费是指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职工薪酬和其他运营费等。

（一）材料费是指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所耗用的消耗性材料的费用。

（二）修理费是指经营者为维持正常停车服务所发生的固定资产维护修理费用。

（三）职工薪酬是指经营者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及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含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临时用工支出。

（四）其他运营费是指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发生的除以上各项外的费用，包括：

1.管理费用，包括经营者办公费、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技术开发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

2.财务费用，是指经营者为筹集提供停车服务所需资金，向金融机构贷款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以及相关手续费。

3.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

第十五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停车服务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的费用；

（二）与停车服务经营无关的费用；

（三）与停车服务经营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

（七）公益性捐赠、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

（八）经营者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折旧、修理费等）；

（九）关联方交易发生的费用明显超过市场公允价格的部分；

（十）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资产原值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在所构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财务费用，可计入所构建的固定资产原值。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资产，可按账面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资产、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的资产以及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费用。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折旧年限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详见附表）。经营者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明显低于实际使用年限的，成本监审时按照实际使用年限调整折旧年限。残值率一般按3%-5%计算。

第十八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本办法第十七条确定折旧年限。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年度费用。其中，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土地使用权费，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土地使用权费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平均分摊。征用与停车服务活动无关的土地所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费不计入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平均分摊；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以30年为分摊年限。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平均分摊，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平均分摊。

第二十条 材料费按消耗数量与购进价格核定。材料消耗总量原则上按经营者监审期间实际消耗量据实核定。购买材料价格原则上按监审期间实际购进价的加权平均价核定，但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其中大修费须按一定年限平均分摊，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分摊后的修理费合计不得超过核定的当年固定资产原值的2%。

第二十二条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原则上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但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对职工人数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上限。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数值。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平均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分摊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

第二十三条 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其中职工福利费计算比例不高于14%、工会经费计算比例不高于2%、职工教育经费计算比例不高于8%。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职工福利费计算比例不高于2.5%。

应当在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职工意外险等保障职工正常合法权益的保险费用可计入停车服务定价成本。

第二十四条 管理费用和相关税金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费用应在剔除不合理因素后，按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公务接待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其公务接待费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公务费的2%。

第二十五条 财务费用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剔除与停车服务无关的利息支出。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为弥补自有资本金不足所发生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按本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核定；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专项用途的，应当冲减停车服务定价成本。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审核标准的其他成本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社会公允水平。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的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停车服务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停车服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依托停车服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停车服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按照其他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冲减停车服务总成本。该比例可按收入比例、直接人员数量（工资）比例、资产数额（占用时间或面积）比例或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第二十九条 与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相关的各项指标：

（一）停车位数，是指经营者提供停车服务的各类型机动车停放位数。机动车停放车位按各类车型系数进行折算，小车系数为1，摩托车系数为0.25，大车系数为2.5，超大型车系数为3.5。

停车位数=小车位数+摩托车位数×0.25+大车位数×2.5+超大型车位数×3.5。

（二）经营停放时间，是指本年度停车设施经营停放时间总和。

经营停放时间=停车位数×日经营时间×365。

（三）实际停放时间，是指本年度车辆实际停放时间的总和。计算公式为：

实际停放时间=（小车停车位数×小车车位每天平均停放时间+摩托车停车位数×0.25×摩托车车位每天平均停放时间+大车停车位数×2.5×大车车位每天平均停放时间+超大型停车位数×3.5×超大型车位每天平均停放时间）×365。

（四）实际停放利用率，是指机动车停车位的实际利用情况。计算公式为：实际停放利用率＝实际停放时间÷经营停放时间×100%。

（五）核定停放利用率按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实际停放利用率低于70%的，按70%确定；实际停放利用率不低于70%的，据实确定。

（六）核定停放时间，是指核定停放利用率与经营停放时间的乘积。

第三十条 停车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按核定的停车服务总成本与停放时间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停车服务单位定价成本=核定的停车服务总成本÷核定停放时间。

第四章 经营者义务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机动车停放服务量、机动车停放服务面积以及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相关情况，反馈询问意见。

第三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按照社会公允水平确定关联方交易价格。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管要求，定期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上报停车服务成本和收入等数据。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管工作，客观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其所要求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原始数据。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停车服务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后续监审周期内弥补，同时将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者相关规范标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表：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附表

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固定资产定价折旧年限表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 一、房屋、构筑物 |  |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50 |
| 砖混结构 | 30 |
| 钢架构停车设施 | 30 |
| 二、机器设备 |  |
| 机器设施 | 10 |
| 电子信息设备 | 8 |
| 三、办公设备 | 6 |
| 四、交通运输设备 | 8 |
| 五、其他设备 | 10 |